

**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,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,公司此次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拟确定2023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36万元,其中98万元为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报酬,38万元为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,聘用程序公开公正、合法合规,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王秀丽 白彦 孙洁  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